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卫宁

黄向东

周 乔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